

2022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对各校参赛队问题的答复

第一部分：说明部分释义

1. 第一页赛题说明中提及“本案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提交代理意见时最新且生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论述”，那么是否意味着上述法律法规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另外，该法律法规是否也包含最新且生效的相应行业规范？【新三板关于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规定是否没有任何时效限制而适用本案？如果适用过程中，导致“特殊投资条款”无效，是否会影响赛题中案件事实的理解和认定？】【民间借贷利率的相关规定是适用最新法律规定，抑或是可以适用案情时间的法律规定？】

答复：法律法规具有溯及力。在论述时，可以引用最新且生效的行业规范或新三板的相关监管规定，但不得违反上位法规定和法理。至于是否导致“特殊投资条款无效”，可以作为论辩的法律问题，不影响对案件事实的理解或判断。民间借贷利率的相关规定适用提交书面代理意见时最新法律规定。

2. 案例中的开庭日期与实际比赛日期不符合，是否会影响本案的法律适用？

答复：法律适用的时间基点设置为提交书面代理意见截止之日（如果某赛队提交书面代理意见之日与提交书面代理意见截止之日不一致，且此期间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作调整），与开庭日期及实际比赛日期无关。

3. 本案是否考虑除斥期间问题？

答复：不考虑除斥期间或诉讼时效。

4. 被告代理人是否仅为宏达公司代理，还是同时为宏达公司和江勇代理？【诉

讼请求一是否应增加主体，即请求宏达公司与江勇承担支付回购价款的责任？】

答复：被告方代理人同时作为宏达公司和江勇的诉讼代理人，诉讼请求一不用增加主体。

第二部分：案件事实答疑

1. 原被告的住所地分别在何处？

答复：宏达数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在北京市海淀区，千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2. 请告知本案的管辖法院的所在地。

答复：由北京市的法院审理，级别管辖由赛队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3. 原告方代理人能否提起诉讼请求的更改？

答复：原则上不能变更诉讼请求。

4. 代理权限是否为特别代理，代理权限是否及于变更诉讼请求和提起反诉？

答复：特别代理，但赛题要求，代理权限不包括代为承认、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以及提起反诉等。

5. 代理人是不是受到特别委托？

答复：是。

6. 宏达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什么？

答复：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研发生产，包括数码、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等业务。

7. 宏达公司当前是否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答复：否。

8. 案例中投资款和增资款是否具有同一性？

答复：案例中的投资款用于增资。

9. 公司法并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在增资时有优先认购权，本案中也未显示宏达公司章程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三条中“已取得被投资方原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书。”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描述是否有误？

答复：此系《关于宏达数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条款，仅为避免原有股东就此次增资行为产生争议。原有股东是否实际享有优先认购权，可根据赛题给定事实及相关规定进行分析理解。

10. “本次以增资方式投资已获得被投资方和被投资方全体股东的授权”，如何理解“授权”？

答复：此为《关于宏达数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可根据赛题给定事实及相关规定进行分析理解。

11. 是否可以告知工商登记的具体内容？

答复：宏达公司的主营业务参照案件事实答疑第 6 项。

12. 补充协议二签订的背景是什么？有无特殊原因？

答复：无特殊原因或背景。

13. 《补充协议二》是否约定了江勇对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也承担连带责任？

答复：没有相关条款，视为未约定。

14. 宏达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条中提及的“股东会决议”是否应为“股东大会决议”？

答复：是股东大会决议。

15. 赛题第二页《增资协议》约定第 2 条千里公司取得 10% 股权，此时江勇的控股比例是否由之前的 75% 发生改变，若改变那么改变后的股份比例为多少？

答复：2016 年 9 月 15 日，宏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股东变更为 16 名，控股股东仍为江勇，占股 65%。此前江勇的股份比例变更问题请根据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

16. 宏达公司章程有对公司回购股权、减资决议股东通过比例的规定吗？

答复：没有特殊规定。

17. 赛题第六段中涉及的宏达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以及赛题第八段涉及的宏达公司股东变更为 16 名，这一股东变更是如何操作的？

答复：原有股东均未退出。在增资时是否还进行了股份转让等行为，请根据

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或依据江勇在此次增资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化进行推算。如果此认定股东变更的操作不重要，可以直接忽略。

18. 宏达公司股东变更后，是否有股东持有优先股？

答复：否。

19. 江勇是否以保证人身份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答复：《补充协议二》系在《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基础上签署的，未变更条款，视为与《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一致。

20. 第三页案件事实第七条，《补充协议二》中第5项“若千里公司与江勇逾期支付回购款”，是否为书面错误，实则应为“若宏达公司与江勇逾期支付回购款”？

答复：确系编辑问题。改为“若宏达公司与江勇逾期支付回购款”。

21. 赛题第七段《补充协议二》第五款指出了“逾期”，但合同并未约定支付回购款的期限，是否可以明确合同的支付期限？或者“逾期付款利息”是否应为“违约金”？

答复：结合案件事实分析；“逾期付款利息”的表述以赛题为准。

22. 赛题第七段《补充协议二》中的对赌条件是“主营业务年净利润”，但第九段中的描述是“年净利润”，此处的年净利润是否指的就是主营业务？能否公布宏达公司2015及2016年年净利润的具体数值？

答复：第九段中的描述“年净利润”指的是主营业务的年净利润。

23. 请告知本案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是否获得了当时宏达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签署时有无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

答复： 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

24. 请告知千里公司和江勇于2019年7月26日以及本案起诉时在宏达公司的持股比例。

答复： 结合赛题给定最终持股比例，千里公司、江勇本案起诉时在宏达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5. 宏达公司是在新三板的哪个板块挂牌？

答复： 根据宏达公司的营业范围判断，或忽略。

26. 案例中的新三板是否与现实中的新三板适用同样的规则与政策？

答复： 适用同样的规则。

27. 新三板上市时披露的文件是否包括对赌协议？

答复： 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结合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

28. 宏达公司的挂牌是否存在瑕疵？例如宏达公司是否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过任何有关回购股份条款的信息？

答复： 不存在瑕疵，宏达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9. 截止开庭日期前，宏达公司是否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答复： 否。

30. 2016年9月15日，宏达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至提起诉讼之时，江勇在宏达公司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千里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宏达公司挂牌后是否发生变化？

答复： 否。

31. 2015-2018年宏达公司是否进行过利润分配？

答复： 否。

32. 宏达公司有无进行减资程序？

答复： 否。

33. 请告知宏达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2015年8月22日的估值，本案起诉时的总市值，本案起诉时的负债率以及目前的现金流大小，未分配利润大小。

答复： 不考虑财务报表或资产估值情况。

34. 公司的资产在融资之前具体有多少？能否披露宏达公司的公司章程？

答复： 不考虑原有资产状况。章程没有特别约定。

35. 新股东反对股份回购是否可以理解为无法依法进行回购程序即获得2/3的股东同意？

答复： 请根据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

36. 2018年后宏达公司的业绩怎么样？【宏达公司回函中提到，业绩已有明显改善，能否有具体业绩数据？】

答复：不考虑业绩增长的具体数据。

37. 是否可以披露宏达公司近几年的审计报告？【能否提供宏达公司资金流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答复：不考虑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具体内容。

38. 宏达公司是否存在资本显著不足情形？

答复：以赛题给定事实为准，未给定事实视为不存在。

39. 宏达公司的负债情况，现在千里公司对宏达公司实际持股情况如何？【宏达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如果有，是否在签订《增资协议》前便已存在？】

答复：已赛题给定事实为准，未给定事实视为不存在。

40. 请告知宏达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2019年7月26日以及本案起诉时所从事的具体业务类型。

答复：请参照案件事实答疑第6项。

41. 原告公司与被告公司签协议时，被告公司的股价是多少？【2022年被告公司的股票市价是多少？】

答复：不考虑其他时点的公司估值或股票价格，2022年股票市价在4元上下波动。

42. 千里公司拥有普通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吗？

答复：拥有普通股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

43. 千里公司成为宏达公司股东后，是否关注或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等？【2015 年到 2019 年，千里公司是否每年收到宏达公司的审计报告？】【宏达公司经营所获利润是否有进行分红，分红对象是否包括千里公司？】

答复：请结合赛题给定事实，未设定千里公司参与宏达公司日常管理经营事实，即视为没有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千里公司未另行要求宏达公司交付审计报告，即视为其已按约定收悉了相关报告；未设定宏达公司利润分配事实，即视为没有进行过利润分配。

44. 投入资本公积金的 5000 万元有没有特定的用途？是不是附义务的捐赠？

答复：请结合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赛题中未明确事实，视为没有特定用途等。

45. 请告知千里公司的近年的经营状况，投资收益率等信息。

答复：结合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

46. 有无证据能够用于证明千里公司实际支付了 260 万元律师费？

答复：千里公司与律师事务所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并实际支付律师代理费 260 万元。

47. 请告知《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律师函》中 1.34 亿数额是如何计算得出的，按照 8000 万 16 年复利率无法得出？

答复：请按照赛题给定的情况和数额自行计算。

48. 请确认本案中宏达公司 2015-2018 年的业绩是否视为客观事实？

答复：赛题给定事实视为客观事实。

49. 请告知千里公司收到宏达公司 2017 年年报的具体时间。

答复：次年 4 月中旬收到前一年年报。

50. 双方增资协议中是否有回购义务开始所约定的具体时间节点？

答复：请结合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回购义务起始时间。

51. 双方增资协议中，针对逾期回购问题，协议中是否有关于回购期限的约定？

答复：同上。

52. “且有权要求被投资方和保证人按照投资方投资款加上……”此处对于江勇责任承担的表述是否表述有误？

答复：此为协议明确约定。

53. 赛题第十段的《律师函》要求宏达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补充协议二》要求的是宏达公司与江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前后是否存在矛盾？

答复：《律师函》是单独发给宏达公司的，江勇保证责任的承担问题请结合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

54. 赛题第十段中“1.34 亿元”的计算基数是七千万还是八千万？

答复：根据案件给定条件自行计算。

55. 赛题第十一点“国内外客观形势变化”指什么？有无具体事件？

答复：请结合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

56. 案件事实第 11，《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回函》中的明股实债，被告是否必须主张？

答复：请结合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自行确定代理意见。

57. 赛题 11，“根据《公司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有关规定”，是否说明本案中不涉及侵害债权人利益？

答复：请结合赛题给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

58. 赛题第十二点“双方经过数次沟通”的“数次沟通”中，千里公司是否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后六个月内明确请求江勇履行保证责任？

答复：千里公司在双方的数次沟通过程中，未放弃向宏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勇主张权利。

59. 千里公司在《律师函》向宏达公司索要 1.34 亿元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期间是从哪段时间进行计算？是通过 $0.8 \text{ 亿} * (1 + 15\% * 4.5 \text{ 年}) = 1.34 \text{ 亿}$ 计算的吗？如果是这种计算方式，案情里面说的利率是不是指的年平均利率而不是复合回报率？

答复：参照第 47 项、第 54 项的答复意见。

60. 千里公司是否有向保证人江勇主张过权利？何时主张？

答复：参照第 58 项答复意见。

61. 千里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出律师函之前，是否曾对宏达公司主张过股权回购？

答复：赛题未设定事实，视为未发生。

62. 宏达公司挂牌前是否对对赌协议进行清理？若进行了又是如何清理？

答复：赛题未设定事实，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赛题已设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

63. 被告方对于股权回购价款是否有支付能力？

答复：根据赛题已设定事实进行分析理解。

64. 诉讼请求四“请求判令江勇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义务”，但是诉讼请求五只是“请求判令由宏达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能否增加江勇一起承担诉讼费？

答复：可以增加。